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1)有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
主要交易；
及
(2)延遲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買賣協議I | 5 |
| 買賣協議II | 7 |
| 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資料 | 9 |
| 本集團之資料 | 13 |
| FKP之資料 | 13 |
|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理由 | 13 |
| 延遲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 | 14 |
|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財務影響 | 14 |
| 所得款項用途 | 14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4 |
|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之前景 | 15 |
| 推薦建議 | 15 |
| 其他資料 | 15 |
| |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
| |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8 |
| |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I及買方II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分別完成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I」 | 指 | 買方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應付之代價 |
| 「代價II」 | 指 | 買方I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I應付之代價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FKP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I」 | 指 | 賣方所擁有本金額為4,0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II」 | 指 | 賣方所擁有本金額為21,0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外資審委會」 | 指 | 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of Australia) |

釋 義

| | | |
|------------|---|--|
| 「FKP」 | 指 | FKP Limited (ABN 28 010 729 950)，於澳大利亞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Limited) 上市 |
| 「FKP集團」 | 指 | FKP Limited、其各間附屬公司、FKP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ABN 17 089 800 082) (作為該信託之負責實體(「負責實體」))、該信託及其控制實體(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之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
| 「FKP物業集團」 | 指 | FKP集團，不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之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售回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
| 「買方I」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買方II」 | 指 | Attractive Gai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Allied Overseas Limited(「AOL」，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1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
| 「買賣協議I」 | 指 | 買方I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I |
| 「買賣協議II」 | 指 | 買方II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II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合併證券」 | 指 | 一種合併證券，以單一上市證券形式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由FKP一股普通股及該信託一個單位構成，二者合為一體使之不能分開買賣，證券代號為FKP AU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信託」 | 指 | FKP Property Trust (ARSN：099 648 754) |
| 「賣方」 | 指 | Action 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 「Vigor Online」 | 指 |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控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相當於8.05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
主要交易；
及
(2)延遲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及買方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訂立買賣協議I；及(ii)賣方及買方I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I訂立買賣協議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賣方同意出售之可換股票據I之金額與賣方同意出售之可換股票據II之金額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可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換股票據I及II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因此，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賣方及買方I訂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彼此同意延遲買賣協議I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而買賣協議I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因此，出售可換股票據I須待「買賣協議I」一段內載列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前獲達成/滿足後，方告完成，而出售可換股票據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詳情。

買賣協議I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賣方：Action Be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I：出售可換股票據I之代價I為3,6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984,5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I發行價90%)另加截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為90,667澳元(相當於約729,983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I乃經參考可換股票據之近期指示性買入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每份可換股票據I之代價較：

- (a)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買賣協議I日期前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783%)折讓約1.94%；
- (b)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及

董事會函件

- (c)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

經考慮對可換股票據近期指示性買入價之折讓及由最後付息日期至完成日期之已收票息及應計票息，董事認為代價I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條件 : 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須待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經買方I及賣方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同意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公佈)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I取得外資審委會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I之批准(如適用)；
- (b) 獲本公司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I及出售可換股票據I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或一名持有或一組緊密聯繫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
- (c) 買方I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規定；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
- (e) 買方I於買賣協議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及
- (f) 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同意，以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存檔手續；根據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屆滿或終止；及履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義務。

董事會函件

買方I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e)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買方I根據買賣協議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I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d)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完成 :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項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由買方I或賣方豁免(倘適用))。

買賣協議II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賣方 : Action Be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 Attractive Gain Limited

除本集團持有AOL(買方II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及已發行認股權證0.82%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II : 出售可換股票據II之代價II為18,900,000澳元(據於完成日期協定之匯率兌換為152,631,675港元)(即可換股票據II發行價90%)另加截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410,667澳元(據於完成日期協定之匯率兌換為3,316,441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II乃經參考可換股票據之近期指示性買入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董事會函件

每份可換股票據II之代價較：

- (a)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買賣協議II日期前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783%)折讓約1.94%；
- (b)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及
- (c)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

經考慮對可換股票據近期指示性買入價之折讓及由最後付息日期至完成日期之已收票息及應計票息，董事認為代價II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條件：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I須待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II取得外資審委會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II之批准(如適用)；
- (b) 獲本公司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II及出售可換股票據II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或一名持有或一組緊密聯繫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
- (c) 買方II之控股公司AOL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規定；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I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
- (e) 買方II於買賣協議I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及

董事會函件

- (f) 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同意，以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存檔手續；根據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屆滿或終止；及履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義務。

買方II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e)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買方II根據買賣協議I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II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d)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完成 :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買賣可換股票據II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完成。

買賣可換股票據I及II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K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及互相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I及II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FKP Limited
- 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 : 4,000,000澳元
- 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 : 21,000,000澳元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票面息率 : 年利率8.0厘，須每半年支付
- 兌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按每位票據持有人之意願，自發行日期後滿41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10日內隨時行使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份合併證券1.014澳元(就下文所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
- 兌換證券 : 票據持有人有權以彼等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合併證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然而，FKP可以於兌換期間內隨時選擇支付現金結算款代替有關合併證券
- 現金結算款 : 以下兩項之積：(a)按FKP酌情決定，兌換權獲行使後應交付之合併證券數目；及(b)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合併證券於三十個連續股票交易營業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擔保人 : 負責實體及規定之FKP物業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以確保FKP及擔保人於任何時間之有形資產總值將最少包括FKP集團之80%有形資產總值

董事會函件

- FKP選擇贖回
- ： 發行人贖回權－倘若合併證券於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均最少達兌換價之130%，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後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
- 結清贖回權－倘若尚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10%，則可隨時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
- 稅務贖回權－倘若於澳洲稅務法例或法規變更後，就任何因應可換股票據由FKP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將予付款而徵收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FKP或任何擔保人需支付額外款額，則FKP可按售回價贖回全部(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可換股票據
-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 ： 控制權易手售回權－當發生一宗控制權易手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票據
- 在合併證券撤銷上市後贖回－當合併證券不再於任何經議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合併證券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時，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權－當發生一宗退休項目資產出售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 投資者售回權－於投資者售回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 控制權易手時兌換
- ： 當知悉一項控制權易手事件時，必須於14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後，倘有任何兌換權獲行使，而且相關兌換日期處於控制權易手後30日內或(如屬較後時間)控制權易手通知書發出當日後30日，則應按照下列算式調整兌換價：

董事會函件

$$\text{COCCP} = \text{OCP} / (1 + (\text{CP} \times c/t))$$

其中：

COCCP = 有關調整後之兌換價

OCP = 發生控制權易手前一日有效之兌換價

CP = 兌換溢價之20%，以分數表示

c = 由發生控制權易手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t =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會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證券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受限於股息保障之資本分派及特殊分派
- (iv) 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及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合併證券或合併證券期權之供股而發行，且作價不足每份合併證券現行市價之95%
- (v) 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發行合併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且作價不足現行市價之95%
- (vii) 修訂已發行股票掛鈎證券之兌換權利，令修訂後每份合併證券之代價不足其現行市價之95%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證券，將通過由 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 營運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以無實體形式發行，並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禁售 : FKP及負責實體各自均不會發行任何合併證券或某些有關連證券，期限由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90日當日為止(未經相關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前書面同意)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FKP之資料

FKP為一個澳洲物業及投資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建造、土地分割、退休人士屋邨業權及管理、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其資產組合包括混合用途、土地、零售、住宅、退休、工業及商業資產。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以收購成本25,000,000澳元(193,837,500港元)由賣方向FKP Limited認購。

鑑於可換股票據I及II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起一直以對其發行價之折讓買賣，減損其自二零一一年初上市所獲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退出有關投資之機遇，可於現時經濟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際變現現金流。因此，董事會相信，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及II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I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賣方及買方I訂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彼此同意延遲買賣協議I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而買賣協議I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因此，出售可換股票據I須待「買賣協議I」段內載列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前獲達成／滿足後，方告完成，而出售可換股票據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彼此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可換股票據將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13,011,000港元至3,695,50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可換股票據I及II之總賬面值為172,652,000港元，預期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變現虧損約12,222,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I及II共181,616,000港元、賬面值172,652,000港元及過往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21,186,000港元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可換股票據II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低本集團之借貸。

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所得款項擬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雖並無投資機會已獲確認)及／或減低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可換股票據I與出售可換股票據II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之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且中國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已令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而市場情緒緊張。本集團出售可換股票據及部份其他投資組合後，將會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及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儘管市況不佳，本集團深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根據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擬進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I及II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至21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9/LTN20120329093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至11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31/LTN20111031010_C.pdf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1,115,849,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164,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133,549,000港元、208,557,000港元及198,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於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此而向得信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彌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用途，為取得銀行融資及稅項負債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之財務影響。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5.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三「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6.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盈利警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內容有關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有關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由FKP Limited發行之8厘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

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II.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出售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編製(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影響後以上述過往數據為基準。有關(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概述載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資料，顧名思義，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III.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 於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42,266 | | 142,2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19 | | 5,1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27,997 | | 1,527,997 |
| 可供出售投資 | 396,650 | (172,652) (i) | 223,998 |
| | <u>2,072,032</u> | | <u>1,899,380</u>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52,372 | | 52,372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098,910 | | 1,098,910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46,119 | | 146,119 |
| 應收貸款 | 150,898 | | 150,898 |
| 可回收稅項 | 4,157 | | 4,157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3,163 | | 3,1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4,839 | 185,663 (ii) | 340,502 |
| | <u>1,610,458</u> | | <u>1,796,12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56,290 | | 56,290 |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 2,959 | | 2,959 |
| 其他借貸 | 1,389,614 | | 1,389,614 |
| 衍生金融工具 | 17,673 | | 17,673 |
| 應付稅項 | 79,646 | | 79,646 |
| | <u>1,546,182</u> | | <u>1,546,182</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64,276</u> | | <u>249,93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136,308</u> | | <u>2,149,319</u> |

附註：

- 1 數據乃摘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乃指：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FKP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與其賬面值172,652,000港元之對銷，並已包括於可供出售投資；
 - (ii) 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之條款，現金代價約185,663,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 | | | | |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
|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 - | 390,325,707 (附註) | - | 390,325,707 | 71.31% |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
|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 390,325,707 | 71.31% |
|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 390,325,707 | 71.31% |
|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390,325,707 | 71.31% |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檀香山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邦盈有限公司(「邦盈」)與中旭(B.V.I.)有限公司(「中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邦盈與中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由邦盈向中旭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b)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c)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Mabuhay貸款協議I」)；
- (d)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Mulpha SPV」(作為發行人))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Mission Time以總代價21,652,885.20美元購買面值為26,2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e) Champion Record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認購180,000股Extra Earn之新普通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Mission Time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h) 邦盈(作為貸方)與賀鵬(「賀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邦盈授予賀先生之一項最多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賀鵬貸款協議」)；
- (i) Mission Time與Chew Chee Choong先生(「C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Chew先生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j) Mission Time與Jumboview Limited(「Jumbovie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44,000,000港元向Jumboview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k) Spring Idea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Nexbis Limited(「Nexbi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包銷部份Nexbis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金額最多為9,000,000澳元)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l)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延遲Mabuhay貸款協議I項下之一項最多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m)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貸款融資最多為2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Mabuhay貸款協議II」)；
- (n) 邦盈與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賀鵬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o)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貸款融資最多為3,200,265.11美元(約24,96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p) Mission Time與昌鍵投資有限公司(「昌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以代價8,073,773.38美元(相當於約62,975,000港元)向昌鍵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7,285,898.3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q)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與Allied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以買賣(i)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Taskwell」)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ii)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及(iii)根據該出售協議，Taskwell及Rise Cheer截至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結欠Besford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收益及權利；
- (r) 邦盈(作為貸方)與袁海波先生(「袁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邦盈向袁先生授出本金額達53,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s) 邦盈、Mabuhay及Mabuhay之全資附屬公司T & M Holdings, Inc.就延長Mabuhay貸款協議II項下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t)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及
- (u) 買方I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彼此同意延遲買賣協議I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執業會計師 |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11 Bermudiana Road，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由德勤發出之同意書；
- (g) 德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董事會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h) 本通函。